

# 贺兰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习岗镇文昌路 7 号财税大楼财政局 305 室，电话：0951-8071319，电子邮箱：[h1czhj@163.com](mailto:h1czh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根据《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与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提升，贺兰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始终遵循严格依法、及时便捷、全面真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和及时公开相结合，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进一步增强财政部门公信力、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贺兰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等，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得到了落实。

## **（一）主动公开**

2021年，贺兰县财政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栏等公开政府信息。其中：

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贺兰县财政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151条。其中，财政工作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如下：预决算公开栏目公开8条信息；涉农资金补贴栏目公开8条信息；财政收支信息栏目公开10条信息；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栏目公开12条信息；部门动态栏目公开20条信息。

2、**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情况。**2021年贺兰县财政局通过官方微博（贺兰财政）公开、转发信息705条，微信公众号（贺兰财政）主动发布信息104条。

3、**通过单位公示栏公开情况。**2020年贺兰县财政局通过本单位公示栏公开信息、文件共166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贺兰县财政局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严格工作规范。共收到7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要求受理办结。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1、**修订完善工作制度。**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贺兰县财政局修订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并修订出台了《贺兰县财政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贺兰县财政局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贺兰县财政局政务微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贺兰县财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和情况报告制度》等 15 项相关制度，并积极落实，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2、加强人员配置。**贺兰县财政局明确了通讯员、公文收发及网络安全员，并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各类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不断加强平台建设。

**3、持续推进财政法规宣传教育。**为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财政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围绕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各项重点工作，集中主动公开财政工作各项规划性文件、制度、计划、方案、通知等信息，特别是整理形成的重要制度文件汇编，实现按主题分类、集中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提高社会满意度。积极宣传各项财政惠民政策，推进政务公开，多方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展示财政系统亲民、为民、务实、高效的工作理念。

#### **(四) 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大财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财政预决算信息、财政收支形势分析、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

专栏信息。二是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利用单位门头电子屏、公示栏等载体，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1年度财政局开展以“科学理财惠民生”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座谈交流，重点围绕县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向群众代表们作详细汇报，同时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具体由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三是明确要求，细化分工，制定《贺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把政务公开工作同局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对各股室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纳入单位考核，对于完不成任务的股室取消局内部评先评优资格，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7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5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业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习惯沿用老方法、走老路子，缺乏内容和形式的创新。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提高。二是工作人员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审核把关上不够认真和专业，时有一则信息存在内容或格式上的偏差，导致送审后被退回，反复修改审核，降低工作效率。三是局属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配合度较低，对各自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类别属性界限模糊，主动公开的意识较弱。

##### （二）改进情况

针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一是利用局例会时间，传达学习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就如何高效、优质地开展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向全局干部职工传播政务公开理念，提升领导干部的“阳光意识”。二是开展经验交流。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答疑解惑。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财政部门公开内容，

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按照《贺兰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需求，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推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预决算公开栏目公开8条信息，进一步规范了预算单位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内容和格式要求，定期对县本级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进行自查，并指导各预算单位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根据区财政厅安排与要求，及时调整相应部分，保证与区市预决算信息公开一致。二是新增财政资金直达资金栏目，细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月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执行情况及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我县财政收入、支出情况、财政资金执行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和深入分析，详细说明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时将预算执行分析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印发至全县所有预算部门。三是细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相关信息。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与政府预算同步公开，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即有即公开。四是做好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及时主

动公开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非税收入的收缴情况；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及工作动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等信息。

贺兰县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